开封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主城区（鼓楼区、龙亭区、顺河回族区、禹王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政府依法征收，用于将生活垃圾从城市规划建设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含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临时设置的收集点），收集并运输到指定的垃圾集中地进行无害化处置以及相关的费用。

不包括向物业管理企业、居民委托人支付用于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居民庭院内清扫保洁，并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到城市规划建设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含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临时设置的收集点）所发生的清扫保洁费。

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坚持“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市城市规划区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六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业务管理。市税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上级税务机关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住建、教育、民政及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保障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足额征收和规范管理。

第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定额收费与计量收费相结合的办法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现行标准执行。

第八条 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应当举行听证。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城市生活垃圾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收费标准要符合国家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导向，根据生活垃圾分类计量、计价收费相关规定和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等，适时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引导居民自觉执行生活垃圾分类规定，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财政预算。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应当接受发展改革、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

第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月核定，按月缴纳，也可按季或半年缴纳，计费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居民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税务、财政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代收，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抄表到户的居民户，按照现行水费缴费方式和缴费周期，在缴纳水费时按标准一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一户居民一套住房内拥有两块以上水表的，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核实后，按一户居民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多户共用一块水表的，参照总表转供水执行。

总表转供水居民户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总表管理者在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并按照水费缴费方式和缴费周期，在缴纳水费时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费额一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总表转供水的居民户数，由总表管理者向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的数据进行调查核定，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予以配合。总表管理者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数据的，以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定的数据为准。凡对总表转供水居民户数核定有异议的，可由上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

在抄表档期内累计用水量在1立方米以下的(不含1立方米)，免征该档期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二条 非居民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征收数量、收费标准、缴费金额、缴费周期、采集社会信用代码等，制作《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通知书》送达缴费义务人，同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

缴费义务人应根据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垃圾处理费缴费通知书》填写《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通过办税服务大厅或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三条 代征单位应严格按照非税收入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征代缴工作。代征单位不得从代征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中直接扣取手续费，手续费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适当减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低保户的认定，以民政部门核定为准。

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生、幼儿园幼儿、社会福利机构予以免收。

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生减半收取。

第十五条 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不断完善和改进征收管理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持续优化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推行“非接触式”缴费服务，拓展“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样化缴费渠道，切实方便缴费人缴费。

第十六条 供水企业代收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开具在自来水费增值税发票备注栏内，作为缴费人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会计核算原始凭证。通过电子税务局、缴费APP或办税服务场所申报缴纳的，使用非税收入专用票据。其他渠道代收后合并缴费的，代收单位获取合并缴费的非税收入票据后，可使用《原始凭证分割单》向缴费人提供缴费凭证，作为会计核算凭证。

第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级次及分配比例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八条 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未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税务部门出具催缴通知书，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催缴。

第十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入库后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误缴、误收等原因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具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第二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税务等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不得扩大收费范围，不得提高收费标准，也不得随意减免收费。

第二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督。单位和个人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投放，不得任意倾倒。

第二十二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侮辱、殴打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工作人员或阻挠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属于城镇垃圾处理费。

第二十五条 各县、祥符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开封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附件：

**开封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1．城市居民按住宅户每月每户5元，暂住人口按每人每月2元收取；

　　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按在册（不含离退休人员，下同）人员每人每月1.5元，工业企业按从业人数每人每月1元收取，均由单位负担；

　　3．商场、超市、专业市场、经营性停车场、商业网点、沿街门店等经营性场所按营业面积分段计收，实行差额累进收费，即：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每月0.3元/平方米；101—1000平方米，每月0.2元/平方米；1001平方米以上，每月0.1元/平方米；

4、集贸市场、早、夜市摊点等按摊位每天1元；流动摊贩按每位每天1.5元计收；

5．旅游景点按参观人数每人次0.1元计收（由经营单位负担）；

　　6．餐饮、洗浴、娱乐业按营业额的0.3%收取，不能准确提供营业额的按营业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元计收；

7．宾馆、旅店业按营业额的0.3%收取，不能准确提供营业额按床位每床位每月3元计收。内设餐饮、洗浴、娱乐 的按相应标准加收（营业额已含餐饮、洗浴、娱乐的除外）；

　　8．上述未涉及的单位按从业人数（不含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1元计收，由单位负责；

9．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有自运垃圾处理能力的单位，按垃圾进场量每吨30元计收。